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週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淑卿

出 席：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林代表建光(張玉芳教授代)、吳代表政憲(李君山副教授代)、張代表慧銖、李代表育霖、韓代表碧琴、陳代表欽忠、劉代表錦賢、江代表乾益、張代表玉芳、周代表淑娟、劉代表鳳芯、孟代表祥瀚(請假)、宋代表慧筠、陳代表國偉、汪代表俊彥。

列 席：陳代表春美、徐代表淑玲、楊代表岫穎、林代表昱宏(請假)、張代表芳瑜(請假)、圖書館期刊組 黃組長俊升、李組員萌蘭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圖書館期刊組-出版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前次(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本案業於10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人事室103年4月16日提出修法建議，爰再送本次會議討論。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緩議。	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四	擬修正本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本案經102-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後，於103年4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
五	擬修正本院「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文學院	修正通過。	本案業於10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

伍、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頁次
一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3
二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5
三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各系所應成立系(所)級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初審事宜。其委員會之組成由各系所自訂。	8
四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10

五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4
六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條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7
七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9
八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	21
九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教學貢獻度採計指標」，請討論。	修正通過。	24
十	擬制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人文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人文大樓空間使用申請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請討論。	修正通過。	25
十一	歷史系「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29
十二	圖資所「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31
十三	台文所「教師新聘、升等、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3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